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楊陳惠敏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劉展文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7A
楊張淑雯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蔡詩朗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

行政總裁
陳蔭楠先生, MH

議程第V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總監
黎衍平先生

總經理
錢秀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92/11-12號——2011年10月
文件 18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12/11-12(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深港合
作會議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559/11-12(01)——《2011年稅務
號文件 (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委員
會就透過扣稅
鼓勵更廣泛運
用知識產權轉
介的事項

立法會 CB(1)623/11-12(01)——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委員同意把"透過扣稅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的事項加入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24/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4/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 (b)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及
- (c)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

IV. 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

(立法會 CB(1)624/11-12(03)—— 政府當局就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4/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技園公司運作和管理的3個工業邨擬備的文件(最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24/11-12(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所管理的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在物色工業邨用地方面的工作。

討論

5. 陳偉業議員表示，工業界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和增加值及業界聘用的僱員人數一直下降。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制訂工業政策，而支援工業界的措施不多，損害香港的工業發展，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和改善本地工業環境。林大輝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他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工業界的認識和瞭解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聆聽業界的意見。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基於缺乏土地和成本等因素，香港不再是從事大規模生產的合適地方。工業邨部分承批人已縮減規模或停止運作，包括把生產線遷往內地。科技園公司曾就工業邨進行顧問研究，而該項研究已於2010年完成。科技園公司已因應顧問的建議及最新的市況推行計劃改善工業邨的使用率，而着眼點是那些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更廣泛裨益的產業。當局歡迎涉及先進科技、高投資額、高增值及聘用較多技術人員的新業務申請進駐工業邨，例如高端數據中心、醫藥和其他綠色產業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高增值的製造業和服務業，使香港經濟朝高增值的路線發展。提供工業邨用地便是政府當局的策略之一。

7. 陳淑莊議員轉達某電子廢物回收商有關難以申請進駐工業邨的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把高增值產業吸引到工業邨及香港的工業政策，包括綠色產業或環保技術項目。為推動工業邨善用珍貴的土

地資源，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鼓勵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就其項目興建層數較多的建築物，而非佔用大幅平地，從而在面積較小的用地容納更多項目及釋放更多土地供其他申請人使用。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業邨為無法於香港一般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運作的項目提供土地。創新科技署署長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現有3個工業邨已向從事生物柴油、金屬回收及塑膠廢物處理等綠色產業的項目提供已發展的土地供租用。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第2期的綠景樓的設計是要展示環保科技的運用。科學園第3期的重點亦會是研究及開發該等科技，例如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廢物回收。事實上，科學園最近獲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指定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

9. 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提供現時在3個工業邨運作的環保科技項目的數目，以及科學園獲科技部指定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1)897/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0. 林大輝議員察悉香港的多層工廠大廈有很多單位空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箇中原因。他亦對只有大型企業才獲准進駐工業邨表示失望。因此，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支援或優惠措施利便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進駐現有或新的工業邨。主席察悉內地的生產成本於近年不斷上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活化該等閒置的多層工廠大廈，以吸引香港的中小企業生產商把生產線遷回香港，從而為本地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土地資源甚為短缺，加上有其他要優先處理的項目(例如房屋及其他公共服務)，物色選址發展潛在的第4個工業邨將會是一項具挑戰性的工作。雖然政

府當局尚未訂定第4個工業邨的發展計劃，但日後會在適當時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12.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過去3年有逾10家本地醫藥或食品製造企業進駐工業邨。這些企業在本地製造的產品可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3個工業邨均有提供已發展的土地，供擁有新型或經改良技術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公司租用。由於承批人將負責興建廠房，這些項目所涉及的投資額相對較高。至於第4個工業邨，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新運作模式的可行性值得研究，即興建廠房利便高科技中小企業在工業邨運作。

13. 應林大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現時在3個工業邨運作的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1)897/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有關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北部一幅約40公頃土地的提問時表示，該用地已預留供特殊工業使用，主要是從事高增值工序及需要較多平地的重型工業。該用地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擬於2021年動工，使該幅用地可於2026年供使用。

V. 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

(立法會 CB(1)624/11-12(05)——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全面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4/11-12(06)——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

研發中心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73/11-12(01)—— 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1年12月
(只備英文本) 17日提交的意
見書)

政府當局和研究及發展中心作出介紹

15.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24/11-12(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16.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表現自2011-2012年度起已有改善，開展了兩個新合作項目，因而把2011年4月至10月這7個月間的業界贊助水平提升至28%。他強調雖然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5間研發中心當中規模最小，但除了運作歷史較長及獲政府每年撥出經常資助金資助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外，該中心在首個5年期開展了51個研發項目，是各中心之冠。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創造了530萬元的特許授權收入，在各中心排行第二，僅次於應科院。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研發項目亦曾贏取7個國際獎項。該中心有數個項目(例如製造手提式甲醛感應器和成像顏色測量系統)仍在籌備階段，或有豐厚潛力進行商品化。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於2010年9月成立業務拓展部，以推動項目研發成果商品化，且發展勢頭不斷增強。該中心亦將於內地委聘代理人，引起市場上對其研發成果的興趣。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亦曾透過與本地、海外或內地的大學和機構簽訂共18份合作備忘錄，致力擴大合作夥伴的範圍。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董事局有信心該中心在隨後的年度可超越15%的業界贊助目標，並取得有利紡織及成衣業界的成果。

17.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曾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而目前正加強商品化的工作，對象為物流、倉儲、包裝及印刷業。該中心將會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業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香港海關、懲教署及公立醫院)合作，俾能完成一些很有可能展示出無線射頻識別的應用潛力的項目。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他有信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在隨後的年度可達到業界贊助目標。

討論

1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在首5年未能達到15%業界贊助目標的原因。他察悉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於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現時獲批的撥款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時解散該兩間中心，他關注到這會否影響兩間研發中心的員工士氣。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紡織及成衣是發展成熟的行業，因此較難像納米科技或資訊及通訊科技般開拓新領域。創新科技署曾要求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提升其表現，尤其是在推動商品化方面。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而言，創新科技署亦一直與該中心的新行政總裁緊密合作，以改善該研發中心的運作，包括增加業界贊助、推行更多對業界產生較大成效的項目、推動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改變其文化，以便更有效開展以市場為主導的項目。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財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批准向4間研發中心(應科院除外)進一步撥款，以資助各中心直至2014年3月31日的營運開支。政府當局會監察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未來兩年的表現，並於2014年3月31日就其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可能採

納的方案包括維持現狀繼續營運、解散中心、與合適的機構合併等。

21.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合併，她關注到零部件研發中心在合併後進行研發項目的自主性。主席提到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73/11-12(01)號文件)，當中表示該兩個機構獲委託的任務及市場定位存在根本性的分別，而零部件研發中心在合併後將不能推動及協調選定重點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亦不能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

22.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零部件研發中心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處理行政和管治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把零部件研發中心與生產力促進局合併，以改善零部件研發中心的表現及提升成本效益。合併可促進該兩個機構在研發項目方面更緊密的合作，以及進一步運用生產力促進局的資源和經驗推動商品化工作(例如宣傳和業界網絡)。零部件研發中心繼而可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研發項目及技術事宜上，從而提升研發能力。

23. 零部件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零部件研發中心董事局及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已分別討論過把零部件研發中心與生產力促進局合併的建議。由於零部件研發中心在合併後仍繼續由政府當局全面資助，將能保留進行研發項目的自主性。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於合併後不會削減對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撥款。零部件研發中心將繼續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全面資助，而生產力促進局則繼續另外接受政府每年發放的資助金。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於2012年年中左右合併該兩間機構。

V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管治

(立法會 CB(1)624/11-12(07)——政府當局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管治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4/11-12(08)——《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僅屬撮要)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4/11-12(09)——《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4/11-12(10)——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的政府覆文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0-rpt20110331-c.pdf>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24/11-12(07)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管治(下稱"信保局")進行檢討的結果。信保局總監補充，信保局已於2011年12月5日推出3項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香港出口商(尤其是中小企業)應對未來的挑戰及於現時艱難的貿易環境中開拓新興市場。這些措施包括豁免保單年費1年、提供3個免費

買家信用評估及放帳風險諮詢，以及縮短信用限額申請的審批時間。

討論

25. 主席申報他是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前委員。

26.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前主席。他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每半年與信保局舉行會議檢討其表現，以及討論其他管理和營運事宜，包括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管理、再保險安排和新服務的發展計劃，他認為信保局的現行管治架構適當，可讓信保局靈活處理日常運作。他亦歡迎信保局近期推出3項加強支援措施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度過現時艱難的貿易環境。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聯同信保局推行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以強化信保局的管治和運作。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監察，要求信保局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式批准。政府當局將繼續透過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日常與信保局的溝通，以及與信保局舉行的內務管理會議，評核信保局履行其公共使命的成效。

28.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委員在諮詢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偏低，以及信保局員工流失率偏高。她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改善委員在這些會議的出席率。

29. 信保局總監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瞭解到出席這些會議的重要性。如有委員因工幹或有其他要事無法出席會議，信保局將安排來電會議設施，方便委員參與會議，並會邀請這些委員遞交書面意見。至於員工流失率，信保局總監表示，信保局的員工流失率已由2009-2010年度約21%跌至2010-2011年度約15%。為處理員工流失的問題，信保局已推出措施加強與員

工的溝通及新員工的培訓，亦有定期檢討薪酬，確保員工薪酬與市場一致。

30. 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及信保局總監同意提供下述文件供委員參閱：信保局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擬備指引的詳情；以及信保局於2011年12月5日推出的3項旨在協助香港出口商的加強支援措施的詳情，以及這些措施的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信保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1)1011/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1.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信保局產品和服務的長期用戶。他認為信保局的現行管治架構適當，無須作重大改變。他歡迎信保局近期推出的3項加強支援措施，而考慮到環球貿易前景欠明朗，他促請信保局為香港出口商提供進一步支援，尤其是中小企業。他察悉信保局在修改其產品和服務範圍時可能會面對較高風險，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維持信保局的管治，確保信保局仍有能力管理本身的風險。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3項加強支援措施於2011年12月5日推出後，政府當局和信保局會密切留意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會研究其他支援措施的可行性，例如業界建議的措施，即把信保局的服務由香港出口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擴展至它們在香港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

VII. 派駐內地及台灣人員的租金津貼

(立法會CB(1)624/11-12(11)——政府當局就派駐內地及台灣人員的租金津貼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24/11-12(12)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擬備的文件(背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3.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有關改良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人員和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的現行租金津貼制度的建議。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24/11-12(11)號文件)。

討論

34. 主席詢問就內地及台灣的租金津貼進行的擬議按年及全面檢討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樓宇租賃市場波動較大，經考慮顧問提出的方案後，政府當局建議參考由聲譽良好的顧問及當地政府當局提供的合適個別城市租金指數，每年檢討內地及台灣的租金津貼額。在一般情況下，如租金指數變動的幅度等於或超過正或負5%，便會調整租金津貼額。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按年調整以外，每5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當局會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委聘顧問進行全面檢討。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機制。

VIII.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0日